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 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指数成份股的定期调整情况，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050，场内简称：科技央企，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中现金替代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证券现金替代相关规则，并相应补充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相关风险提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录。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本次修订招募说明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标的指数纳入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 附录：《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内容前后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重要提示                   | <p>4、……</p> <p>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br/>……</p> <p>（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p>   | <p>4、……</p> <p>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br/>……</p> <p>（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申购/赎回份额上限的风险、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p>  |
| 第九部分<br>基金份额的<br>申购、赎回 |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1）……</p> <p>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证券，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深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当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证券，并与投资者进行相应结算。</p> <p>……</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深市成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全部使用现金替代。</p> <p>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计算公</p> | <p>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p> <p>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p> <p>（1）……</p> <p>可以现金替代适用于所有成份证券，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可以现金替代是指当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证券，并与投资者进行相应结算。</p> <p>……</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2）对于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p> <p>①适用情形：投资者申购和赎回时的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设置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全部使用现金替代。</p> <p>②替代金额：对于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替代金额的</p> |

|  |   |
|--|---|
| <p>式为：</p> <p>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p> <p>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p> <p>其中，“参考价格”目前为该证券经除权除息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p> <p>申购时设置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买入证券的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p> <p>赎回时设置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卖出证券的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 <p>计算公式为：</p> <p>申购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p> <p>赎回的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参考价格×（1-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p> <p>其中，“参考价格”目前为该证券经除权除息调整的T-1日收盘价。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参考价格确定原则发生变化，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通知规定的参考价格为准。</p> <p>申购时设置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深市和京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买入证券的实际买入价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后与申购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高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金额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p> <p>赎回时设置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的原因是，对于使用现金替代的深市和京市成份证券，基金管理人卖出证券的实际卖出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与赎回时的参考价格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支付替代金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低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少支付的差额；如果预先支付的金额高于基金卖出该部分证券的实际收入，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多支付的差额。</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
|--|---|

|                       |  |   |
|-----------------------|--|---|
|                       | <p>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b>深圳证券</b>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b>深圳证券</b>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p> <p>.....</p> <p>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b>深圳证券</b>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 <p>实时申报的原则为：基金管理人在<b>被替代证券的上市</b>交易所连续竞价期间，根据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确认记录，在技术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实时向<b>被替代证券的上市</b>交易所申报被替代证券的交易指令。</p> <p>.....</p> <p>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b>被替代证券的上市</b>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0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申购投资者或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卖出收入（卖出价格扣除交易费用）加上按照最近一次收盘价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赎回投资者或赎回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p>  |
| <p>第十九部分<br/>风险揭示</p> | <p>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br/>（二）ETF运作的风险<br/>6、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p> <p>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市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补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p> <p>（1）由于深市成份证券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p> <p>（2）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 and 基金招</p> | <p>一、本基金的特定风险<br/>（二）ETF运作的风险<br/>6、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p> <p>本基金申购赎回清单对于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的现金替代标识包括“可以现金替代”，在申购赎回环节中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实际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补款，可能导致如下风险：</p> <p>（1）由于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折溢价水平。</p> <p>（2）因技术系统、通讯联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严格遵循“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对“可以现金替代”的深市<b>和京市</b>成份证券进行处理，基金管理人也不对“时间优先、实时申报”原则的执行效率和结果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现金替代退补款的计算以实际成交价格 and 基金招募</p> |

|  |                           |                          |
|--|---------------------------|--------------------------|
|  | 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 说明书的约定为准，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损益。 |
|--|---------------------------|--------------------------|